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79/2008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會議報告

- (1) 委員知悉教育局就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會堂用途的回覆，並以 27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對教育局將可暉小學改變用途而未有諮詢沙田區議會表示遺憾，並反對將可暉小學改為作支援資歷架構的職業訓練用途。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成立跨部門小組(包括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代表)跟進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的安排，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

- (2) 委員通過本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的會議日期。
- (3) 委員通過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並通過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預留 2,149,000 元及 159,000 元，以支付“亞公角漁民新村加建籃球場”工程在該兩個年度內的開支。
- (4) 委員知悉沙田民政事務處就社區會堂空調系統提問的回覆。
- (5) 委員知悉民政事務總署就小型工程整體撥款提問的回覆。

- (6) 委員知悉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7) 委員知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關於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及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 (8) 委員知悉由沙田民政事務處提交的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零八年九月